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th A11	1 14 47		±8 EI 77		nız	24	Jak		1.監察院					職	稱	1.監察委員	
丁 报 /	申報人姓名		超白半		AR	135	機	胂						柳政	神		
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ā	记	偶	及	未成	į.	年 子 引	\
	稱	謂					姓	名		科	ij	謂				姓	8
配偶					趙簡	E雲		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		E		託有權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	除蘆竹鄉大竹圍	449	36 分之 1			趙昌平			領取徵收補償費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権利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所有權	前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Œ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如	或問	處式	分内	方灾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///	,	~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趙昌平 通知日期:101年12月06日